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4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昌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6216號、114年度偵字第65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昌立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陳昌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自力賺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店內商品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破壞社會治安；再考量被告僅在113年間即有5次以上以相同手法竊盜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之紀錄，本次又再犯案，實屬不該。惟念被告行竊手段尚稱和平，兼衡其所竊財物價值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職業（偵6216卷第7頁），犯本案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不定應執行之刑：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，則依此所為之定刑，不但能保障被告（受刑人）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

理原則情事之發生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另因竊盜案件，前經本院判決有罪確定在案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適當。從而，本案不定被告應執行刑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、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3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扣案強力磁鐵2個分別為被告犯附件犯罪事實欄一(一)、(二)犯行所用之物，應依上開規定沒收之。

(三)被告竊得之鐵盒3個（含行動電源1個、鋁罐阿薩姆奶茶1個、不詳內容物1個）為其犯罪所得，均未扣案且迄今尚未合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，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四)被告竊得之強力風扇1個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惟上開物品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（偵6216卷第25頁），爰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楊奕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附表

編號	對應之犯罪事實	主文
1	附件犯罪事實欄一(一)	陳昌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 扣案強力磁鐵1個沒收。
2	附件犯罪事實欄一(二)	陳昌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 扣案強力磁鐵1個沒收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鐵盒3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6216號、114年度偵字第658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6216號

114年度偵字第6586號

被 告 陳昌立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昌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下午3時14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○村00○○號娃娃機店內，見四下無人，使用強力磁鐵將王優豪所有放置在娃娃機台內之商品(即強力風扇1

個，價值約新臺幣《下同》2,000元)吸至洞口之方式，竊取上開商品得手後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。嗣王優豪發覺遭竊並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查悉上情(114年度偵字第6216號)。

(二)於113年7月9日上午7時4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娃娃機店內，見四下無人，使用強力磁鐵將陳政廷所有放置在娃娃機台內之鐵盒3個(內有行動電源、鋁罐阿薩姆奶茶各1個，價值共約300元)吸至洞口之方式，竊取上開商品得手後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。嗣陳政廷發覺遭竊並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查悉上情，並扣得前開強力磁鐵1個(114年度偵字第6586號)。

二、案經王優豪、陳政廷各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、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(一)，業據被告陳昌立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優豪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上揭犯罪事實(二)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政廷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各1份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就事實(一)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扣案之強力磁鐵1個，係被告所有且為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。至被告上開竊盜犯罪所得，除已經合法發還與告訴人之部分外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

01 部不能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6 檢 察 官 劉 玉 書

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2 日

09 書 記 官 李 芷 庭

10 附記事項：

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6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

17 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